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6/4
1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27日至3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

技术和财务合作

和对缔约方的技术与资金支助有关的秘书处活动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背 景

1. 《公约》第八条第2款要求秘书处便利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依《公约》规定所需的信息(见，特别是第四条第1款和第十二条第1款)，并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2.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二工作组得出的下述结论(见FCCC/CP/1995/7/Add.1，第III(b)节)：

> "它们要求临时秘书处铭记代表们的意见，并且在不抵触缔约方会议将来可能规定的指导方针的情形下，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以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3.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编写了目前的关于技术和资金支助领域活动的进度报告以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请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其中提供的情况并提出意见。

GE. 96-60361 (C)

二、活动报告

A. 信息交流

4. 有关信息交流活动的重点是支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其中26个缔约方1997年3月就应提交（见本文附件一）。在这方面，秘书处的目标是加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信息交流方案的作用，既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服务也为多边和双边组织服务，并作为公约履行各方面情况的信息来源。

5. 信息交流方案分发分为几种类型的信息，包括：

(a) 在履行《公约》方面有能力向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约60个多边和双边组织的详细情况；

(b) 约250种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概况，分为国家活动概况。其中包括关于培养能力活动和反应措施的信息以及活动地点和进行者的详细情况。这些活动总的来说代表了附件二不包括的缔约方进行的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

(c) 应提交缔约方国家通报的日期；

(d)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事件的信息，如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

6. 这一示范办法将使秘书处能够根据需要为其他有关问题编写另外形式的信息交流方案（例如，气候变化项目经验交流以及关于技术转让和联合履行活动的资料）。

7. 对信息交流方案第一阶段的初步评估（A/AC.237/90/Add.1）表明，信息交流方案正在满足需要关于现有国际援助信息的缔约方的需要，特别是附件二不包括的缔约方的需要。信息交流方案也在满足从事和气候变化问题有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需要，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8. 最近，秘书处与环境基金工作人员及其履行机构合作制订了一项关于气候变化活动，特别是培养能力活动的一项新的分类制度。这项制度的实行可便于确定气候变化项目中所涉及的问题以及这些项目要实现的目标，并有助于有关的信息交流和资料比较等。

9. 1996年1月修改并公布了1995年3月的信息交流方案报告。现在，共有500多个人和组织从信息交流方案收到书面资料。为减少这种资料的印刷和运输费用，正在制订新的传播战略。

10. 这些战略包括把更大的重点放在信息的电子传播上。在这方面,1995年6月至10月,通过电子传输分发了上述信息交流方案报告的两个修订本。1995年11月,在两个月的发展阶段之后,在万维天罗地网上公布了信息交流方案中所载信息。所分发信息每周修订一次,反映了在信息交流方案印刷材料中公布的主要信息。

B. 培训和建立能力

11. 促进培训和建立能力的援助一直是临时秘书处促进技术和资金支助工作的核心。到目前为止,这一领域的主要活动是由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由联合国培训研究所(训研所)执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气候变化培训项目(支助履行公约的培训方案),这一方面是由训研所和《公约》秘书处联合制订的。

12. 气候变化培训项目即将开始第二阶段,并正在为18个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履行《公约》提供援助。本项目的一个进度报告作为附件二附在本文之后。

13. 鉴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初次国家通报的优先地位(见本文附件一所载规定提交日期),《公约》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在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促进向它们增加援助。正在和有关国家进行准备工作以更好地确定对这种援助的要求,同时也在与环境基金和联合国伙伴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协商以确保能及时和经济地满足这种要求。在这方面,一个非正式协商讲坛(气候变化讲坛)显示了特别显著的作用(见下面第15和16段)。

C. 工作网络

14. 秘书处这一领域的工作也考虑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

15. 在这方面,为按照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主张(见A/AC.237/90/Add.3)交流关于气候变化项目的制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验建立了一个非正式协商讲坛(气候变化讲坛)。这一讲坛的目的是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以交流关于在气候变化信息交流方案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制订和进行气候变化合作活动的经验、意见和想法。这一讲坛的与会者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从事制订和执行气候变化活动的人员以及参与支助执行这种活动的机构,包括环境基金和一些联合国机构以及双边支助方案。

16. 讲坛的第一次例会于1995年9月8日至9日在纽约由开发计划署主持举行。会议讨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为编写国家通报提供支助的问题。会议指出,支助是一项经常性义务,因此,在完成第一次国家通报以后可能还需要进行培养能力的活动。这就是说,应当对当前的培养能力活动进行审查,对其结果作出评估,以便在完成第一次通报以后重新审查每个国家的需要。气候变化讲坛将审议进行这种审查和确定的方式。

17. 另外,秘书处还参加环境基金业务委员会(业务委员会)的会议并就项目提案是否与《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关于资金机制的指导方针一致的问题提出意见。业务委员会还可为秘书处提供一个机会以就各种培养能力活动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对《公约》中所作承诺,包括编写国家通报的承诺作出反应的能力方面的目标和作用作出评论。

18. 秘书处还在努力设法促进在履行《公约》方面的国家间和国内信息网工作。抱着这一目的,和开发计划署进行了讨论以探索如何利用可持续发展工作网向国家工作组提供廉价利用电子通信的机会。秘书处还在和气候变化培训组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以确保将与信息交流有关的活动纳入所有建立能力和培养能力的项目。

19. 总而言之,可以看出,《公约》秘书处和其联合国中的伙伴为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拟定了一系列可应要求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方案可以加强,并可应要求增加活动,特别是在优先领域,如《公约》附件一中所不包括缔约方初次国家通报的编写。

三、资金安排

20. 根据第18/CP.1号决定(FCCC/CP/1995/7/Add.1),秘书处关于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许多活动需要由“其他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特别是,上面所述气候变化信息交流方案的活动只有在能筹集到所需补充资金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秘书处已编写了一项将交给可能捐助者的筹集资金概算。这项概算的总额是2,101,000美元,和关于1996-1997年两年期其他自愿基金的第18/CP.1号决定是一致的。

附 件 一

《公约》附件一所不包括国家缔约方名单*
(截至1996年1月17日),及其初次通报应提交日期
(按应提交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国 名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1. 阿尔及利亚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3. 亚美尼亚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4. 库克群岛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5. 多米尼加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6. 厄瓜多尔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7. 斐 济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8. 印 度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9. 约 旦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0. 马绍尔群岛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1. 毛里求斯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2. 墨西哥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4. 蒙 古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5. 瑙 鲁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7. 中 国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8. 秘 鲁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19. 大韩民国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0.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1. 圣卢西亚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2. 塞舌尔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3. 斯里兰卡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4. 突尼斯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5. 乌兹别克斯坦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26. 津巴布韦	94年3月21日	97年3月21日

* 本名单不包括(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其初次通报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

《公约》附件一所不包括国家缔约方名单*
(截至1996年1月17日)及其初次通报应提交日期
(按应提交日期的先后顺序排列)(续)

国　名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27. 古　巴	94年4月5日	97年4月5日
28. 博茨瓦纳	94年4月27日	97年4月27日
29. 巴拉圭	94年5月25日	97年5月25日
30. 巴　西	94年5月29日	97年5月29日
31. 阿根廷	94年6月9日	97年6月9日
32. 马耳他	94年6月15日	97年6月15日
33. 巴巴多斯	94年6月21日	97年6月21日
34. 巴哈马	94年6月27日	97年6月27日
35. 巴基斯坦	94年8月30日	97年8月30日
3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4年9月22日	97年9月22日
37. 马来西亚	94年10月11日	97年10月11日
38. 格鲁吉亚	94年10月27日	97年10月27日
39. 菲律宾	94年10月31日	97年10月31日
40. 格林纳达	94年11月9日	97年11月9日
41. 乌拉圭	94年11月16日	97年11月16日
42. 印度尼西亚	94年11月21日	97年11月21日
43. 哥斯达黎加	94年11月24日	97年11月24日
44. 圭亚那	94年11月27日	97年11月27日
45. 尼日利亚	94年11月27日	97年11月27日
46. 肯尼亚	94年11月28日	97年11月28日
47. 阿尔巴尼亚	95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48. 玻利维亚	95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49. 塞内加尔	95年1月15日	98年1月15日
50. 喀麦隆	95年1月17日	98年1月17日
51. 伯利兹	95年1月29日	98年1月29日
52. 越　南	95年2月14日	98年2月14日
53. 科特迪瓦	95年2月27日	98年2月27日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5年3月5日	98年3月5日

---

* 本名单不包括(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初次通报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

《公约》附件一所不包括国家缔约方名单*
(截至1996年1月17日)及其初次通报应提交日期
(按应提交日期的先后顺序排列)(续)

国　名	生效日期	应提交日期
55. 埃　及	95年3月5日	98年3月5日
56. 黎巴嫩	95年3月15日	98年3月15日
57. 智　利	95年3月22日	98年3月22日
58. 巴　林	95年3月28日	98年3月28日
59. 科威特	95年3月28日	98年3月28日
60. 沙特阿拉伯	95年3月28日	98年3月28日
61. 泰　国	95年3月28日	98年3月28日
62. 委内瑞拉	95年3月28日	98年3月28日
63. 牙买加	95年4月6日	98年4月6日
64. 阿　曼	95年5月9日	98年5月9日
65. 哥伦比亚	95年6月20日	98年6月20日
66. 阿塞拜疆	95年8月14日	98年8月14日
67. 纳米比亚	95年8月14日	98年8月14日
68. 哈萨克斯坦	95年8月15日	98年8月15日
69. 巴拿马	95年8月21日	98年8月21日
70. 土库曼斯坦	95年9月3日	98年9月3日
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95年9月7日	98年9月7日
72. 加　纳	95年12月5日	98年12月5日
73. 洪都拉斯	96年1月18日	99年1月18日
74. 尼加拉瓜	96年1月30日	99年1月30日
75. 斯洛文尼亚	96年2月29日	99年2月29日
76. 萨尔瓦多	96年3月3日	99年3月3日
77. 危地马拉	96年3月14日	99年3月14日
78. 摩洛哥	96年3月27日	99年3月27日
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6年3月28日	99年3月28日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6年4月3日	99年4月3日

---

* 本名单不包括(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初次通报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

附 件 二

气候变化培训进度报告

1. 1993年，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培训研究所为了通过培训、建立能力和加强机构帮助立陶宛、越南和津巴布韦履行《公约》在这些国家进行了气候变化培训试验方案。试验方案是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资金的。

2. 根据在试验阶段获得的经验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要求，联合国培训研究所与《公约》秘书处和开发署合作制定了可从环境基金和双边资助国得到更多资金的为期三年的第二阶段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是帮助非附件一所列国家缔约方编写初次通报。预期将在1996年第一季度在下列18个国家开始进行：

非洲： 贝宁、乍得、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

太平洋地区： 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瑙鲁、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萨摩亚

3. 第二阶段将帮助参与国编写温室气体清单，确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好办法，进行关于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以及确定适应这些影响的最好办法。另外，还将考虑到这些研究所涉及的政策问题，并将其作为对气候变化的一种更广泛的反应战略的一部分，尽可能纳入有关国家当前的发展计划。

4. 由于这些任务在长期内将需要不同部门的许多人员参加，方案采取了分别设立国家工作组的办法。按照这种办法，将请每一个国家政府指定一个主管机构，该机构将主持由各部门代表以及国家机构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工作，这些机构和人员应能促进技术研究和政策制订工作。在这三年方案期间，每个国家的工作组将得到培训、技术和财政支助并将负责：

- 监督技术研究
- 起草国家履行战略和(或)国家通报
- 举办国家讲习班和召开会议
- 安排协商会议以及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

5. 国家工作组还将负责在进行技术研究、编写国家通报和制订可能的后续项目过程中与尽可能多的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并吸收它们参加。

6. 为了及时提供适合具体区域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利用一个区域伙伴机构网。区域伙伴将引导参与国执行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它们还将负责在各自的区域安排培训讲习班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7. 在区域一级,将由区域伙伴安排的技术培训讲习班将从1996年开始,负责:

- 编写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进行缓解分析
- 进行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

8. 这些讲习班将主要面对参与国指定的专家,但也将向其他项目或方案的参与者开放。讲习班将利用由其他组织,如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国别研究方案编写的资料。一个区域培训活动日期表将在1996年初宣布。

9. 区域伙伴还将安排区域讲习班以促进技术研究情况和国家履行战略的交流。这些讲习班将把所在区域的各国工作组聚集在一起以确定和提出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可能的区域行动。预计讲习班将在1997年底和1998年初举办。

10. 在第二阶段,将以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印制所有气候变化培训材料。在开发所有培训资源方面将采用联合国培训进行方法(TRAIN-X)以确保能与其他方案和项目分享。

11. 将来将通过每季一期的《气候变化公报》的例行文章、区域新闻稿以及互联网络上的万维天罗地网提供关于方案及其进度的资料。

XX XX XX XX XX